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此次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5月15日（周二）上午11：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2）为了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5月15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2012年4月12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凡欲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须于2012年4月12日下午16:30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一八三号合和中心十七楼，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事处；凡欲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填写回执并

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

（3）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 审议《2011年度业绩报告》；
2. 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关于续聘201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续聘201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别强调事项：无

(二)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应说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士新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新泰路1号

邮编：115009

联系电话：0417-6897566

联系传真：0417-6897565

2、会议费用：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述所有文件的原件。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